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

轉讓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甲與買方乙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甲與買方乙同意分別收購目標公司的50.5%及0.5%股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53,885,000元及人民幣534,000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轉讓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均低於25%，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買方甲及買方乙持有51%、24.5%及24.5%。買方甲及買方乙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買方甲及買方乙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買方甲及買方乙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轉讓事項；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轉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轉讓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轉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甲與買方乙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甲與買方乙同意分別收購目標公司的50.5%及0.5%股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53,885,000元及人民幣534,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 (a) 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買方甲；及
- (c) 買方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賣方、買方甲及買方乙持有51%、24.5%及24.5%。買方甲及買方乙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買方甲及買方乙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轉讓權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甲與買方乙同意分別收購目標公司的50.5%及0.5%股權。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買方甲及買方乙應付之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53,885,000元及人民幣534,000元；(ii)買方甲及買方乙需分別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十個工作天內清付不少於51%的代價；及(iii)餘額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代價乃由買賣三方經參考本集團所委聘的獨立估值機構青海中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根據資產基礎法編製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價值約人民幣106,702,000元)為基準，再設算相應持股比例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董事認為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轉讓事項將於有關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完成。於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分別由賣方、買方甲及買方乙持有51%、24.5%及24.5%。於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分別將由買方甲及買方乙持有75%及25%。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有關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a) 公司資料

名稱	:	陽光能源(青海)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業務範圍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電子專用材料製造、非金屬礦物及製品銷售、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等
註冊資本	:	人民幣90,000,000元

(b) 財務資料

下表分別載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66,796	365,753	367,479
資產淨值	105,389	160,120	203,041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收益、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642,612	540,421	552,049
除稅前利潤	23,915	17,584	45,626
除稅後利潤	21,512	17,584	45,046

轉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隨著近年市場對光伏高端產品的需求增加，加上目標公司之產能規模較小且產線較為老舊，不符合經濟規模生產效益，經考慮及檢討目標公司的營運狀況後，董事認為轉讓事項能減低未來營運成本及風險，並預期轉讓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現有的現金流量，使本集團能夠增加流動資金及為未來發展重新分配既有的業務資源。

董事對轉讓事項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轉讓事項，並認為轉讓事項符合本集團日常及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轉讓事項已獲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於或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轉讓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待完成後，本集團預計將因轉讓事項錄得估計未經審核盈利約人民幣670,000元，其計算乃經參考(i)總代價與(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51%股權比例。本集團因轉讓事項將錄得的實際盈利可能會進行會計調整，並須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有關數額可能與上文所披露者存在差異。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與轉讓事項有關的開支後，轉讓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4,419,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甲為羅乾先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甲擁有目標公司24.5%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買方乙為鮑全軍先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乙擁有目標公司24.5%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乙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現專注於光伏產業上游單晶硅棒、單晶硅片與下游光伏組件的製造及銷售，其中單晶硅棒與單晶硅片的主要客戶是位於產業中游的電池片生產大廠，而光伏組件的主要客戶則為大型央企、大型跨國企業與其他終端光伏應用客戶。另本集團亦從事光伏系統安裝及光伏電站之開發、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的一站式光伏發電解決方案。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產品的貿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轉讓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均低於25%，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賣方、買方甲及買方乙持有51%、24.5%及24.5%。買方甲及買方乙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 (1)條，買方甲及買方乙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買方甲及買方乙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轉讓事項；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轉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轉讓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轉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7)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轉讓事項
「代價」	指	買方甲及買方乙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轉讓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轉讓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目標公司之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一份賣方、買方甲與買方乙訂立有關轉讓事項的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甲」	指	羅乾先生
「買方乙」	指	鮑全軍先生
「買方」	指	買方甲及買方乙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陽光能源(青海)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中
「賣方」	指	陽光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鈞澤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馮文麗女士及廉濤先生。